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26日 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9点30至11点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裙房四层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立群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，代表股份总数57,091,346

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57,091,34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7578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57,090,446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57,090,44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751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即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名，代表股份数5,975,65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6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,090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74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,090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74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,090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74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,090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74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,090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74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,090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74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,090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74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自愿不领取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,090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74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进一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7,090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74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崔嘉鲲律师和裴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